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上接第七版)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纪委会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具级纪委会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

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具级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

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具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

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

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1983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纪党员的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1987年3月28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纪党员的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

1月8日起,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措施。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作为省级医疗机构龙头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完善应对准备,调整防控措施,打破学科壁垒,统筹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做好全院“一盘棋”,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



走进省人民医院门诊大厅,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穿梭于人群中,为前来就医的群众提供咨询和引导就医服务。

全力做好资源储备保障

## 提升急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能力

会诊在医院重症医学科(ICU)示教室举行。本次会诊的病例是一名新冠肺炎重型患者,患者在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同时还伴有多器官功能不全、重度贫血、凝血功能障碍等多种基础疾病,患者状态差、基础疾病严重、以气管插管状态从下级医院紧急转入省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救治。

省人民医院院长亲自挂帅,迅速组织多学科MDT会诊,涵盖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胸外科、肾内科、血液科、心内科、肿瘤内科、CT室、临床药理学等40余名专业领域资深专家,对急危重症患者典型病例认真讨论、分析研判,形成了精准的治疗方案,让患者得到有效治疗,顺利康复……

这是省人民医院充分发挥医院多学科诊

疗优势,精准施策,让新冠重症患者得到更加及时、高效、优质的诊疗服务,全力保障新冠重症患者生命安全的一个缩影。

根据国家卫健委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要求,省人民医院迅速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牵头的医院新冠病毒感染急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快速制定医院救治工作实施方案,聚焦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健全工作机制。同时,成立专家组、医疗组、多学科诊疗组和资源保障组,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新冠感染患者救治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为做到全院“一盘棋”,医院通过门诊扩

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在重症医学科、EICU和CCU共计58张床和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80张床位基础上,将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内外科、神经内科、骨科、妇科等病区整合为新冠感染患者集中综合收治病区,共增加重症床位200余张;扩容整合4个病区为兼收病区,确保能够收治60张床位的重症患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三级甲等医院要确保接收重症患者床位占床位总数的10%的要求,医院现有400余张床位重症接诊能力,已完全符合国家要求,最大限度确保了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

“不管医院哪个综合重症病区收治了奥密克戎病毒感染的患者,我们都保证有呼吸专业和重症专业的专家全程指导。有重症患者,医院MDT诊疗专家组会在第一时间到位,进行精准、个性化治疗,尽最大可能提高危重症救治效率和诊疗质量。”张强院长介绍说。



隆冬岁末,天气寒冷。基础疾病叠加新冠病毒感染,青海省人民医院的危重症患者每日剧增。

1月3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多学科MDT

## 发挥专家群优势 筑牢重症救治屏障

省人民医院始终坚持公益导向,发挥医联体平台作用,以“青南支医”“环湖支医”等项目为载体,快速派驻医疗队在贵德县、乌兰县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开展多轮巡回义诊,免费为农牧民群众送医送药,全力守护基层群众的生命健康。

2023年新年伊始,海南藏族自治州举行新冠病毒感染农村牧区巡回医疗服务队出征仪式,省人民医院环湖支医队积极参与、勇挑重担,在巡回医疗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次巡回医疗服务活动,省人民医院环湖支医队5名队员共为100余名基层群众提供了诊疗服务,围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老年人疫苗接种回访等环节,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防治结合基本医疗服务,特别是对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重点监测,使优质资源真正下沉,基层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了省级专家的医疗服务。这样的巡回医疗服务活动在短短的半个月里开展了三次……

根据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态势,省人民医院发挥专家群优势,细化轻症、亚急症、重症诊疗流程,做好患者收治工作,特别是做好老人、孕产妇和透析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工作。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疾病的认知能力,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护技能培训。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培训体系,对全院、重点科室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新冠危重症患者的诊疗救治规范和护理规范培训,由专人进行督导、评价培训成效,完成率90%以上,合格率100%,培训人员1600多名。



(王嘉凌/文 孙莹 铁勇/图)

青海日报社 青报商城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青海省优秀电子商务企业

扫码关注惊喜不断



## 平时实用 急时顶用

新品推荐 每周特价 青海生鲜 都市厨房  
懒人食堂 嗨吃火锅 馋嘴零食 酒水饮料  
乡村土货 青海好物 订阅报纸 便民信息

网上下单 送货到家  
一号在手 生活不愁

电话:0971-6332900 6332901